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3238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90 年 5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1 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9 日派員至訴願人原戶籍地（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訪視，未遇訴願人，且該址信箱內皆為案外人○○○之信件。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致電訴願人弟弟，其表示訴願人居住於臺北縣汐止市已有很長之時間，目前仍居住於該市，且訴願人原戶籍地之房屋早已出賣。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323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96 年 3 月 28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遭人陷害誣告，自 85 年起官司不斷，現雖一一平反，但加害人為一有計畫之犯罪集團，尚未完全浮出檯面，訴願人曾因行蹤遭他人掌握，而被誣陷懲治盜匪條例之刑案，因此訴願人及所有家屬戒慎恐懼，任何陌生人詢問、電話訪問，均不予回應答覆，且為顧及家人安危，訴願人戶籍、住居所均與家人分割。訴願人出生、成長均在臺北市信義區，絕不離棄，檢附訴願人 11 餘年來部分之審判紀錄。現訴願人經濟拮据，生活困苦，不放棄任何資源，請恢復發放系爭津貼予訴願人。

四、卷查訴願人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信義區，原按月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1 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9 日派員至訴願人原戶籍地（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訪視，未遇訴願人，且該址信箱內皆為案外人○○之信件。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致電訴願人弟弟，其表示訴願人居住於臺北縣汐止市已有很長之時間，目前仍居住於該市，且訴願人原戶籍地之房屋早已出賣。次查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5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詢問系爭津貼停發之原因，經原處分機關說明原因，並詢問訴願人現在居住地址，訴願人自陳其獨自居住於臺北縣汐止市已有一段時間。此分別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自 95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經濟拮据，生活困苦，不放棄任何資源乙節，經查本案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本市，已如前述，自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且訴願人就其居住本市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9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原處分機關於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事實，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9 日派員至訴願人原戶籍地訪視，及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致電訴願人弟弟，確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業如前述，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事實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